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我們是一家於1999年6月28日依《開曼公司法》設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從事業務。

我們的關鍵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附註：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在2006年之前未披露。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自然年
中國互聯網用戶數*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



*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除另有說明外，截至自然年底止。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

(2) 根據2014年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的相關修訂。

重大收購和投資

除內生增長外，我們還進行了旨在推進我們戰略目標的戰略投資、收購和聯盟，或訂立相關協議。有關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重大戰略投資和聯盟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信息—近期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

我們的重要子公司和運營實體

我們各重要子公司的主營業務和設立日期如下所示：

<u>公司名稱</u>	<u>主要業務活動</u>	<u>設立日期和國家／地區</u>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	淘寶控股的間接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淘寶的運營。	2004年12月7日，中國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淘寶的運營。	2003年9月4日，中國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淘寶控股的間接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天貓的運營。	2010年10月25日，中國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天貓的運營。	2011年3月28日，中國
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菜鳥網絡的運營。	2016年10月27日，中國
浙江阿里巴巴雲計算有限公司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我們雲計算業務的運營。	2011年12月13日，中國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浙江阿里巴巴雲計算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我們雲計算業務的運營。	2008年4月8日，中國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設立日期和國家／地區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Alibaba.com、1688.com和速賣通的運營。	1999年9月9日，中國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Alibaba.com、1688.com和速賣通的運營。	2006年12月7日，中國
優酷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投資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優酷業務的運營。	2005年11月14日，中國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從事優酷業務的運營。	2006年2月24日，中國

上市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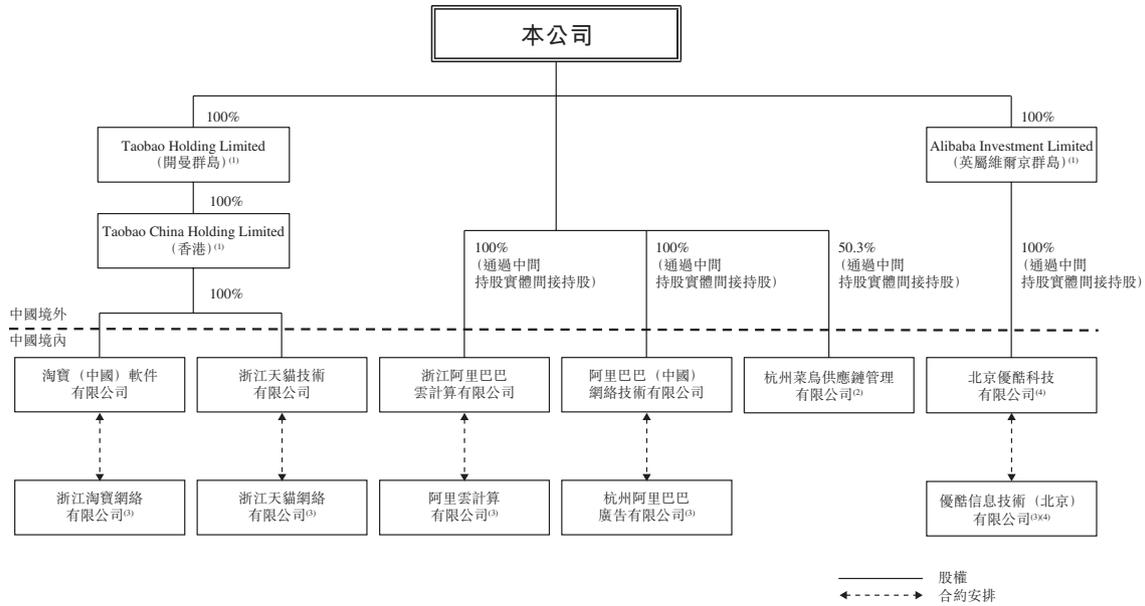
2014年9月，我們完成了美國存託股的首次公開發行和在紐交所的上市。

我們相信在聯交所上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並拓寬我們的資本市場融資渠道。

公司架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通過約710家在中國設立的子公司和併表實體以及約530家在其他國家和地區設立的子公司和併表實體，開展我們的業務經營。與很多在全世界、各行業均有業務的大型跨國公司類似，隨著我們持續通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整合新業務並實現拓展，我們通過大量中國境內及境外運營實體開展我們的業務。下圖概述了我們的公司法律架構：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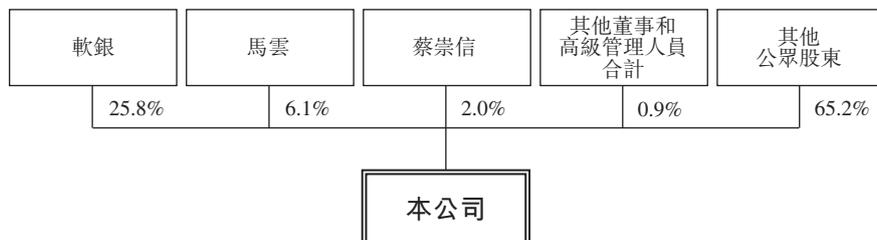


註：

- (1) 一家持股公司。
- (2) 一家由菜鳥網絡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2019年11月，我們與菜鳥網絡的若干現有股東共同認購了菜鳥網絡新發行的普通股，我們在菜鳥網絡的股權增加至約63%。有關詳情請參見「財務資料—近期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物流」，其餘37%股權主要由在中國物流、零售和房地產領域具有豐富運營經驗的數名投資人實益擁有。
- (3) 每一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均由一家由中國籍自然人擁有和／或控制的中國實體擁有。
- (4)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由於VIE結構優化，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已取代優酷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成為與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的指定境內全資子公司。

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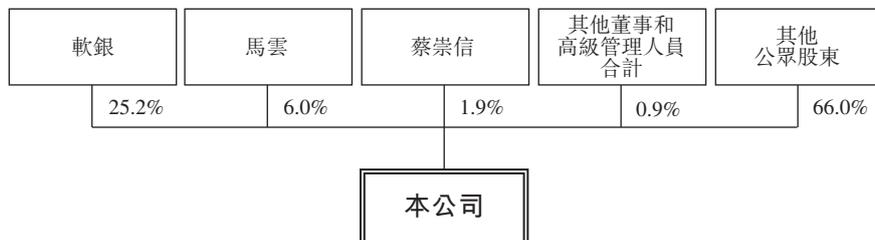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結構：



註：軟銀、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的實益所有權情況請參見「主要股東」。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假定全部主要股東的持股保持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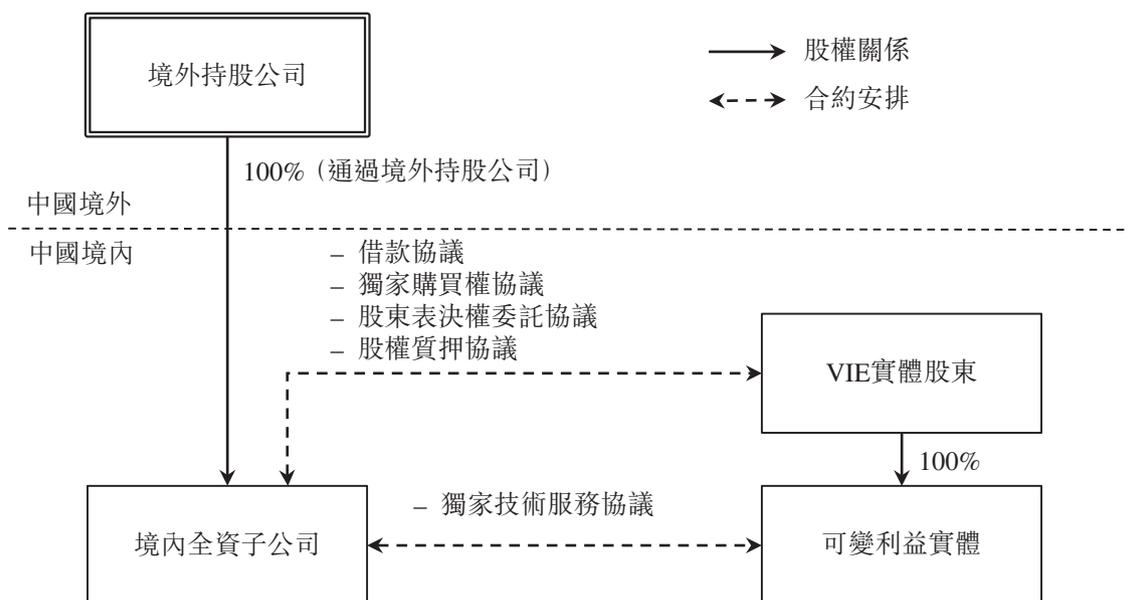
由於外資在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業務）等領域的持股和投資受到法律限制，與其他通過境外註冊控股公司架構在中國經營的、與我們同行業的企業類似，對於在中國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項目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我們是通過與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設立並全資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多種合約安排進行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其他受監管牌照，經營我們的互聯網業務以及其他外商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業務。具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可變利益實體，包括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以及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如下文所詳述，我們訂立了若干合約安排，整體上使我們得以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承擔相應的風險。因此，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每一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結果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如同它們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除了由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其他外資持股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的牌照及許可外，我們通過境內全資子公司，持有我們的重要資產，開展我們的重要經營活動，取得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並向客戶提供技術和其他服務。我們主要通過境內全資子公司直接產生收入，而境內全資子公司直接從運營中取得利潤和經營活動現金流，而無需依賴於合約安排將現金流從可變利益實體轉移至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

VIE結構優化

概況

下圖是我們行業中典型的、且過去曾為本公司標準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架構和合約安排的簡單示例：



我們目前正在優化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架構，以便我們更好地確保作為本公司不可或缺部分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穩定性和治理適當性（「VIE結構優化」）。VIE結構優化延續了我們和行業同類公司運營在中國受限制或被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時採用的主要法律框架。我們已經完成了對我們的全部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VIE結構優化。

各可變利益實體的VIE結構優化完成後，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將不再由個別自然人持有，而由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而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將由經遴選的中國籍阿里巴巴合夥的成員或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通過一層中國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持有。上述新結構將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治理架構制度化。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與行業典型且此前對我們而言也屬標準的、由自然人出任可變利益實體直接股東的VIE股東架構相比，我們構設的VIE結構優化具有以下特色：

- 新結構項下股權由多個自然人權益持有人分散持有，降低與VIE實體自然人股東相關的關鍵人風險和更替風險；
- 借助多級法律實體（包含一個合夥架構）擴大自然人權益持有人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距離，建立一個更穩定、更具有自我持續性的VIE股權架構；及
- 通過多層合約安排，進一步強化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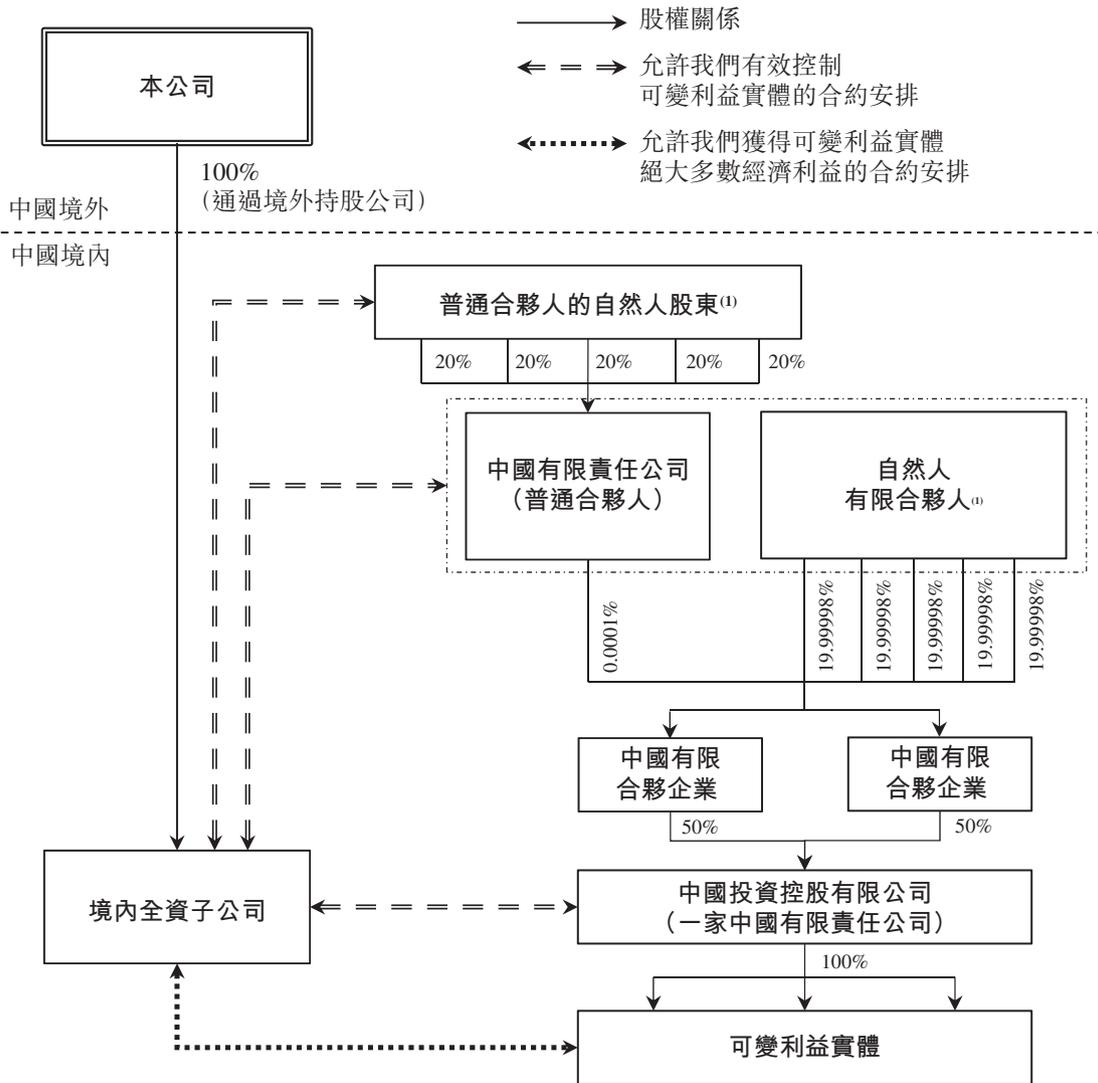
VIE結構優化之後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

在VIE結構優化之前，我們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由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在VIE結構優化之後，每個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由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將由兩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各持股50%。每一該等合夥企業構成如下：(i)普通合夥人，由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該公司由經遴選的中國籍阿里巴巴合夥的成員或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設立），和(ii)有限合夥人，由設立普通合夥人的同一批自然人擔任。根據有關合夥協議的條款，自然人有限合夥人必須是阿里巴巴合夥或我們的管理層的中國籍成員，並由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指定。我們未來還可能就VIE結構優化設立額外的持股架構。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下圖是VIE結構優化後可變利益實體的典型股權架構和合約安排的簡單示例。



(1) 經遴選的中國籍阿里巴巴合夥成員或我們的中國籍管理團隊成員。

VIE結構優化之後，指定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作為一方)將與對應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上層各級法律實體以及上述各自然人(作為另一方)，訂立各項合約安排，該等安排與我們此前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採用的合約安排實質類似。請參見「—允許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以及「—允許我們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合約」。

雖然我們相信，VIE結構優化將進一步改善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但是與一般VIE結構相關的風險，以及與VIE結構優化的完成相關的風險依然存在。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典型合約安排概述如下。

允許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

借款協議

根據相應借款協議，我們的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向相應的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提供貸款，貸款用途限於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認可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活動。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全權自行決定借款加速到期。當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提前償還貸款餘額時，在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等於未償貸款餘額的價格，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承諾不進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的任何禁止類交易，包括不將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業務、重大資產、知識產權或股權轉讓給任何第三方。我們的每一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借款協議的簽約方由相應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方，並由對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即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浙江阿里巴巴雲計算有限公司或者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

獨家購買權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授予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一項獨家股權買入期權，允許境內全資子公司按照如下行權價格中的較高者，從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處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i)可變利益實體實繳註冊資本，和(ii)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各可變利益實體同時向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授予一項獨家資產買入期權，允許境內全資子公司按照等於賬面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的行權價格，從可變利益實體處購買其資產。在VIE結構優化之後，各可變利益實體和其權益持有人還將共同授予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以下權利，即(A)一項要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減少其註冊資本的獨家買入期權，行權價格等於(i)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繳註冊資本，和(ii)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資價格」)；以及(B)一項認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增資的獨家買入期權，價格等於減資價格加上減資之時未繳註冊資本(如適用)之總和。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指定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根據上述買入期權購買股權、資產或認購有關增資(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期權的行使，均不得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同意，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均歸屬於並應支付給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i)轉讓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所得的款項，(ii)因可變利益實體減資獲得的款項，以及(iii)在可變利益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股權處置取得的剩餘分配或清算所得。此外，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可變利益實體任何利潤、分配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同樣歸屬於並應支付給我們的境內全資子

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上述協議項下標的股權或資產被轉讓給境內全資子公司之前持續有效。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對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除對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等領域的法律限制以外，我們對購買權的行使不受任何法定限制。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作為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和任命董事的權利。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對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已將其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給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並將質押權設定為一項持續的第一順位擔保權益，為前述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的未償貸款，以及各可變利益實體和／或其權益持有人對其他架構合同項下義務的履行提供擔保。如借款協議或其他架構合同（如適用）項下出現任何違約或未履行行為，則每一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行使權利，對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質押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進行處分，並從質押股權的拍賣或變賣所得中優先受償。股權質押協議保持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晚者為準）：(i)相關方全面履行合約安排之時，和(ii)對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貸款獲得完全清償之時。我們的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對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

允許我們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合約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獨家服務協議

各可變利益實體與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已簽署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在VIE結構優化之後與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簽署獨家服務協議。依據該等協議，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獨家服務。作為對價，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支付服務費，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前提下，服務費應根據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提出的金額確定，以將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利潤轉移給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我們沒有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任何財務支持的義務。

上文中提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亦使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獲得可變利益實體收到的所有利潤、分配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以及每一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i)轉讓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所得的收入，(ii)因可變利益實體減資獲得的收入，以及(iii)在可變利益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股權處分中取得的剩餘分配或清算所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

- 我們在中國的各重要境內全資子公司和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架構，當前和未來均不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 我們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各自權益持有人之間受中國法律規制的合約安排，均有效、具約束力且可按照其各自條款以及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強制執行，亦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
- 我們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重要可變利益實體各自權益持有人之間受中國法律規制的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項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無效合同。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項下通過可變利益運營業務過程中未面臨任何來自中國政府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但同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現在和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在解釋和適用上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不排除中國監管部門和中國法院未來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的可能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如果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經營互聯網相關業務的各項架構設立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於我們從事的上述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則我們可能蒙受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存在一定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相關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列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章節。我們認為與我們的公司架構風險相關的保險的成本以及通過商業上合理條款取得相關保險的難度使得我們獲得相關保險變得不現實。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購買用於覆蓋與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保險。